



名家导读版

外国文学名著精粹全集

Reading Guide Edition

(1891—1912卷)



德伯家的苔丝

牛虻

沉船

约翰·克利斯朵夫

华夏出版社



名家导读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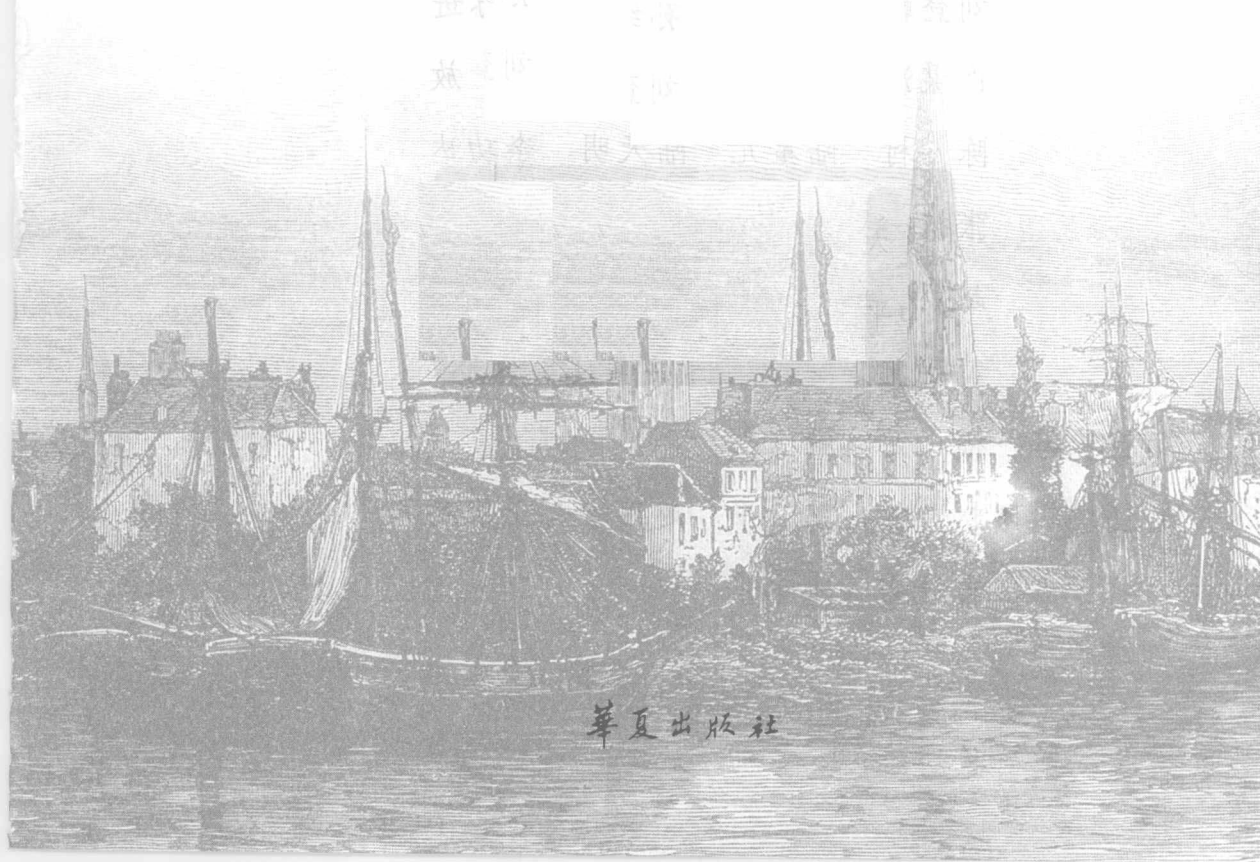
外国文学名著精粹全集

Reading Guide Edition

(1891—1912卷)

德伯家的苔丝

华夏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外国文学名著精粹全集:名家导读版. 1891~1912 卷/肖复兴等缩写.

- 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09.6

ISBN 978-7-5080-5251-9

I. 外… II. 肖… III. 长篇小说-作品集-外国-近代-缩写本 IV. I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01795 号

出版发行: 华夏出版社

(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:100028)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: 北京瑞诚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: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

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 本: 720 × 1030 1/16 开

印 张: 31

字 数: 679 千字

定 价: 39.80 元

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,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

《外国文学名著精粹全集》编委会

总 编 辑 高文柱

执行编委 王卫平 倪友葵

执笔撰稿 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毛志成 王金陵 王光明 史铁生

石钟山 母国政 叶 辛 孙幼军

项目统筹 福 元 景 立

责任编辑 赵 楠 韩 平 赵英敏 王俊花

马菁屿 唐永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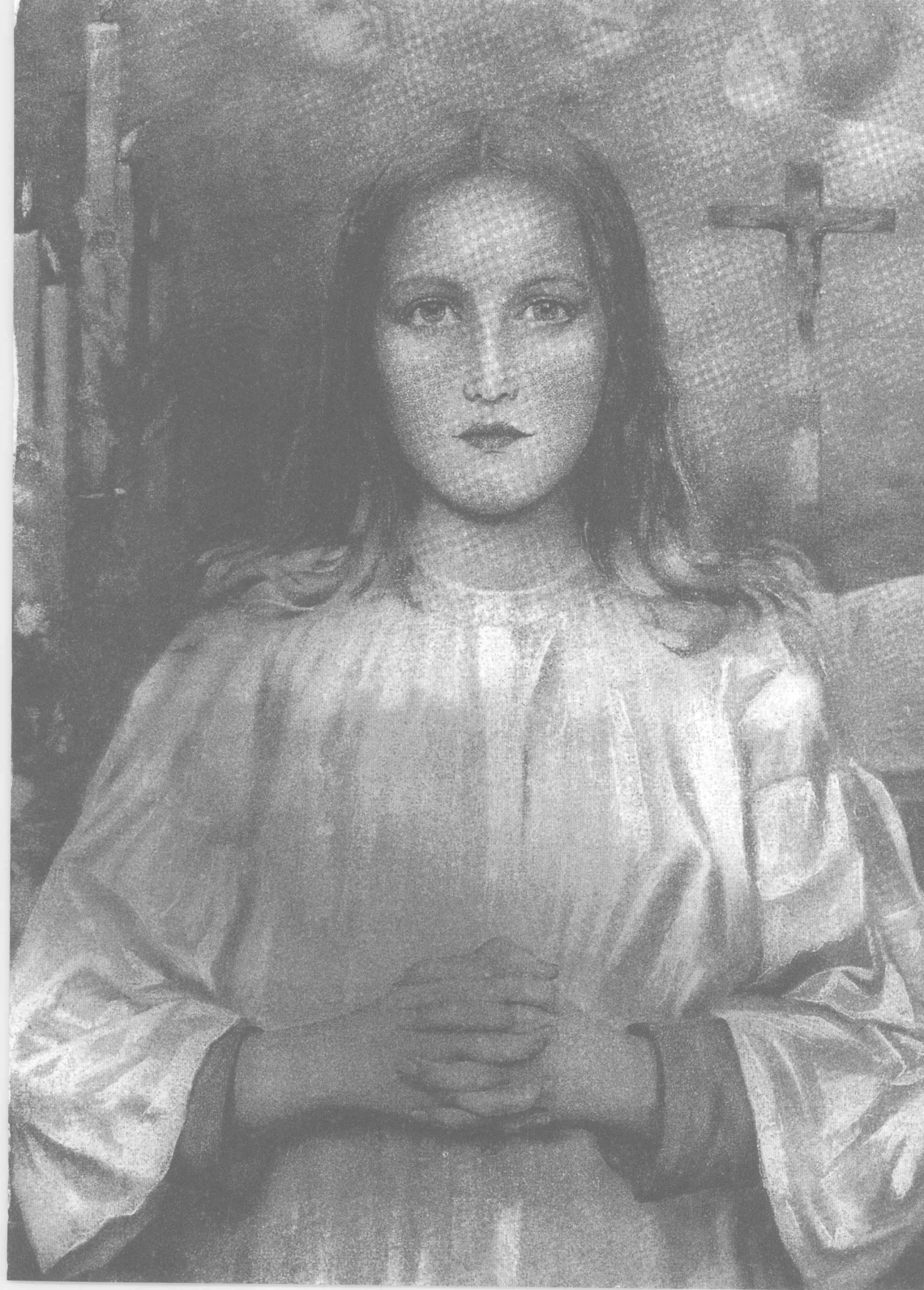
总 目 录

德伯家的苔丝	1
牛虻	113
沉船	191
约翰·克利斯朵夫	259

德伯家的苔丝

[英]托马斯·哈代 著

刘庆邦 缩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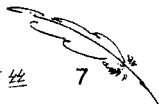
一个纯洁的女人

导读链接

哈代(1840—1928),英国作家。生于没落贵族家庭。1861年去伦敦学建筑,兼学文学、哲学、神学,并尝试写作。六年后回乡,任建筑师助手,不久成为职业作家。作品多以农村生活为题材。早年所作长篇小说《绿荫下》,将宗法制农村理想化,自称为“荷兰派的写生画”。从第二部长篇小说《远离尘嚣》开始面向现实,出现了破产农民沦为佃户的情节。以后诸作,现实主义成分逐步增强。长篇小说《还乡》、《卡斯特桥市长》和《林中居民》,反映工业资本主义深入宗法制农村所引起的巨大变化。《德伯家的苔丝》和《无名的裘德》为其优秀代表作。作品揭露资产阶级文明道德的虚伪,反映了作者对人民贫困生活的同情。哈代重要作品还有《一个改变了的男人》、《晚餐及其他故事》等中短篇小说集,晚年转入诗歌创作,著有诗剧《统治者》及不少描写风景和爱情的抒情诗。

《德伯家的苔丝》讲述的是少女苔丝的命运。家道衰落的苔丝,为了生计,到有钱人家求助,被迫失身。苔丝不贪钱财,不甘凌辱,毅然摆脱富家恶少亚雷的纠缠,靠自己的双手重建生活。在牛奶厂,她和自己所钟爱的青年克莱产生了深深的爱情。但在新婚之夜,善良的苔丝终于向丈夫讲了自己失身的经历,使克莱的心灵受到重创。从此,两人各奔东西,颠沛流离,受尽了人间苦难。亚雷乘人之危,再次占有苔丝,而克莱重新认识到苔丝的价值,匆匆从国外赶回,要与苔丝破镜重圆。无奈之下,苔丝杀死了亚雷,热切投奔克莱。苔丝被判处死刑。

小说高度概括了女人的命运,具有广泛的世界性和人类性。小说在19世纪90年代出版后,一面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,一面受到某些批评家的强烈批评,遂成为不朽的世界名著。



1 处 女

这个山谷叫白鹿苑,又叫布蕾谷,是一片群山环抱的幽静去处。布蕾谷离伦敦虽然不过四个钟头的路程,但都市里那些对乡野风光迷恋和敏感的人,大多不知道眼皮子底下有这么一个美丽的去处。这里的一切几乎还保持着自然造化的原始风貌,奇诡而神秘。从山顶往下看,到处绿濛濛紫微微,树木、草场、庄稼地等,浓浓淡淡,层次繁多,绿得各不相同。窄狭曲折的小径穿插其间,小径拐弯处立着一两棵古老的空心大树,大树的枝丫映在草地间一片明水里。长腿鸟呆在水边,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,展翅飞走了。它斜着身子,从这片水飞到那片水,总是舍不得离开这风景如画的妙境。

苔丝家所在的马勒村就坐落在这片有山峦为屏障的沃土之上。

马勒村还保留着一些古风,比如在五月一日的五朔节跳舞,就是一种古风的延续。这天下午,她们又兴致勃勃地跳上了。参加跳舞的都是女人,年轻活泼的女孩子占大多数。她们一律穿白色长裙,每个人右手拿着一根剥了皮的柳条儿,左手握着一把白花儿,似乎是舞蹈用的道具。她们一般是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地方舞。舞之前先游行。起初人不太多,随着欢声笑语的召唤,越来越多的女人加入了游行队伍。温暖的阳光照耀着她们,远望去白花花的一片如满坡跳跃的花朵。

苔丝也是游行队伍中的一员。对于她来说,难得有这样快乐的机会。但她的表情不大开朗,甚至有些拘谨。这可能是因为长得比较出色,人们都愿意注视她的缘故。她的身体已发育成熟了,白色衣裙把她掩衬得颇为丰满。可她的一双大眼睛还很天真,透出孩子般的稚气和娇憨。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她的两片嘴唇,饱满,娇艳,明丽,生动,闪烁着青春的光彩,让人一睹难忘。

队伍走过村街,走过商店门口,向村外的草场进发。这时对面来了一辆马车,赶车的是一位体格硕壮的姑娘,车后坐着趁车而回的苔丝的父亲德北。德北大概又喝多了,他闭着眼,脸色发白,手乱舞扎,嘴里含混不清地夸耀他的祖先,说他的祖宗是贵族,是武士,死后装在铅棺里,他家在王陴有一座大坟地……

游行的人看见德北癫疯的样子都忍不住地笑,笑时当然不免看了看苔丝。

苔丝见父亲当众出丑,心里又难过,又替父亲害臊,满脸红通通的。“这没什么,他赶集累了。我们家的马今天休息,所以他趁别人家的马车回来了。”她在自我安慰。

“你还装糊涂哪,苔丝,他明明又喝多了啊,哈哈!”她的伙伴们说。

苔丝嘴唇一撇,像是生气了:“我告诉你们,要是你们拿他取笑,我一步也不跟你们往前走啦!”说着,眼圈就湿了。

大家见苔丝这样,就没再说什么,继续向绿茵茵的草场行进。到了草场,她们就比赛似的手舞足蹈起来,舞得十分带劲和忘情。年轻的女孩子旋转起来如行云流水,煞是好看。几位两鬓斑白的中年妇女也不甘落伍,在尽情享受生命的快乐。太阳快要落山了,一些结束了劳作的男子和三两个过路人,禁不住聚拢在舞场周围,欣赏这些女人跳舞。



在这些围观的过路人里面,有三个有些身份的青年,他们是三兄弟。老大是牧师打扮,老二是大学生,老三呢,带着无拘无束的神气,还没有留下什么职业的烙印。老大向老三道:“安玳,咱们走吧。”

安玳想留下找个女孩子作伴跳一会儿舞。大哥觉得让安玳跟一帮乡下丫头跳舞有失身份,不许他胡思乱想。

“好吧,我再看一会儿,五分钟一定追上你们。”安玳回答道。

两个哥哥替他拿着行李,先走了。

安玳不失时机地走进舞场,在许多争着要和他跳舞的女孩子中就近找一个女孩子跳起来。他没有和苔丝跳,两个人只是互相瞅了一眼,苔丝就赶紧把目光躲开了。教堂的钟声响起来时,安玳才恋恋不舍地走了。临走时,他感到有一双眼睛在目送他,一回头,又是那个羞怯的姑娘。苔丝已离开了人群,独自站在旁边,一副含情脉脉的样子。安玳心里一动,发现这个嘤嘤嘴唇儿的女孩子太美了,他后悔没请她跳舞,后悔不该没问她的姓名。

那不知名的英俊少年走后,苔丝的情绪有些低落,她又勉强跳了一会儿,忽然想起喝醉酒的父亲,就离开了舞场,向村子走去。

她家住的那所草房就在村边。草房有些简陋,一看房子就可知这家人的日子过得不怎么好。苔丝兄弟姐妹六个,她父亲身体不好,一家人张口吃饭的多,干活挣钱的少,每年收的粮食刚刚够糊口,想做一件稍好一点的衣服都没钱。就说苔丝身上穿的这件白裙子吧,虽然已经旧得有些发黄,可苔丝平日是舍不得穿的,只有在过节跳舞的时候才穿一穿。就是这件裙子,她刚才在湿漉漉的草地上跳舞,竟把下摆给染绿了,她很懊悔,不知母亲怎样埋怨她呢。裙子是母亲昨天特意为她洗过烫平的。

她进家后,母亲说:“你回来得正好。”她有些兴奋,好像没注意苔丝的裙子,“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,你听了一定会高兴的。”

苔丝不敢相信会有什么好消息。

“你爹今天在镇上碰见牧师了,牧师喊你爹‘约翰爵士’,牧师说他在考查各家谱系准备编新郡志的时候,发现咱们家也就是你爹是古老的武士世家德伯氏的嫡派子孙,德伯氏的始祖是那位有名气的武士裴根·德伯爵士。你看看这事儿,咱们家原来是一郡顶富有顶有名望的大户人家……我的小宝贝,这可怎么得了。”

“真的吗?我还以为我爹喝醉了胡说八道呢!”苔丝自然也很兴奋。

“哪能呢,你爹就是为了这个,一高兴,才坐马车回来的。酒吗,可能也喝了点。”

“这消息是不错。妈,你说这事对咱家会有好处吧?”

“那还用说!不用说别的,这事一传出去,马上就会有一大帮跟咱家一样的贵人坐着大马车拜望咱们。这下咱们家想干什么都不用发愁啦。”

苔丝还是有点将信将疑,问:“我爹呢?他这会儿到哪儿去了?”

“到酒店喝酒去了,他想恢复一下力气,提提精神。”她让苔丝在家看着弟弟妹妹,自己出门找丈夫去了。

妈去了半天,没把爹找回来,她自己也没回来。苔丝往门外看去,村里黑乎乎的,几乎



家家都熄灭灯进入了梦乡。她不大放心，就让九岁的弟弟亚伯拉罕到露力芬酒店去找。弟弟去了半个钟头仍没结果，她只好自己去了。

原来德北不大能喝酒，几杯酒下肚，就忘乎所以，不知自己是谁。德北太太昭安在酒店的楼上找到他时，他醉醺醺的，正得意忘形地自吹自擂：“维塞郡这么大，有谁能比咱！你们……都不行……”昭安推推他：“约翰，我来了，你听我说，我想起一个有钱的老太太，住在围场边上，离纯瑞脊不远，她的姓正是德伯。”

“噢，是吗？”

“那老太太一定是咱们的本家，我打算让苔丝去认本家。”

“对呀，咱们都认本家去！”亚伯拉罕不知从哪个暗影里溜了出来，“等苔丝去了，住在她家的时候，咱们都去看她，那会儿咱们就可以坐她的大马车，就能穿好看的黑衣裳了！”

“你这孩子，什么时候跑来的，我和你爹正商量大事，快到一边玩去。”接着这两口子就商量怎样让苔丝去认本家。

当爹的担心苔丝不一定去。当妈的却很有把握，说：“你放心，都交给俺好啦。”昭安估计，凭着苔丝的漂亮出众，一定能讨老太太喜欢，说不定苔丝还会嫁给阔绰体面的人哪！德北问她怎么知道，她说她查了《命书大全》，给苔丝算了命，命书上说苔丝婚姻大吉大利。

这时苔丝找来了，两口子见苔丝面有愠色，急忙站起，把剩下的酒喝干，随她下楼去了。出门被风一吹，德北就有些东倒西歪。苔丝和母亲一人搀着他的一只胳膊，架着他往家走。一路上，他又疯疯癫癫地嚷。看见自家的草房很小，他就说他家有一座大坟地。昭安让他安静点，要沉得住气，这样才合身份。苔丝关心的是爹明天一早能不能赶集去卖蜂窝。德北说没问题。

夜里一点半钟的时候，德北太太进了苔丝和她的弟妹们睡觉的屋子，告诉苔丝：“可怜的老头子去不了啦，怎么叫也叫不醒他。”

苔丝坐在床上直发愣。

“一定得有人去呀，你爹上集跟零卖商人说好了，要是不送去，蜂窝就再也卖不掉了，那咱们家可就惨了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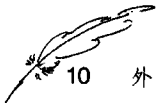
她向苔丝建议，让苔丝在那些喜欢跟苔丝跳舞的小伙子里找一个，替她去集上送蜂窝。

“不行，我死了也不能那么办。这事让别人知道了，还不把人羞死吗？”她说弟弟亚伯拉罕要是能和她做伴，她就能去。

母亲说只好这样了。

姐俩儿在黑暗中点起灯笼，上了马棚。那辆摇摇晃晃的小货车已经装好了。苔丝把老马王子牵了出来，它跟那辆老车的摇晃程度差不了多少。老马看看夜色，对这么早就出去干活好像不太情愿。他们把灯笼挂在车右边赶着马往前走。上坡的时候，他们下车在马旁边跟着走，省得衰老的马负载太重。走平路和下坡时，他们才坐在车上。山谷里到处黑魆魆的，星星一闪一闪地眨着眼睛。刚出村时，亚伯拉罕对走夜路感到新鲜，还和姐姐说话，走了一会儿，就靠在蜂窝上迷迷糊糊睡着了。

识途的老马，在灰白的路上慢慢走。黑夜无边无际，好像永远走不到头似的。苔丝觉



得在这寂静的夜里想心事是不错的,她强打精神,想仔细想一想这两天的事会给她们家带来什么变化,可越想头绪越乱,简直如一团乱麻。这样不知过了多长时间,车突然颠了一下,把她惊醒,原来她也不知不觉睡着了。苔丝跳下车,发现了可怕的事实,一辆早班邮车和她的车相撞了,邮车带尖儿的车辕,像一把刀似的刺进王子的前胸,鲜血从伤口喷涌而出。

苔丝吓坏了,一时不知怎么办才好,竟用手去捂王子喷血的伤口,结果弄得一头一身都是血。王子的血流得大概差不多了,再也坚持不住,扑通倒在地上。

赶邮车的走过来,帮苔丝把死马卸下拖开,埋怨苔丝不遵守交通规则,他说:“这车邮件我得赶快送到地点,你在这儿等着,我让人来帮你。”说罢,跃上了他的马车,飞驰而去。

“这都是我闹的,都怨我!”她使劲晃着仍在酣睡的弟弟,“还睡哪,咱们的车走不了啦,王子死啦。”

姐弟俩不知在路边等了多久,一个农人牵着一匹健壮的小马过来了,他受赶邮车的之托,套上马,把那车蜂窝拉到集上去了。

当晚,王子的惨死使德北一家笼罩着悲哀的气氛。德北没有把王子卖给屠户,掘了一个坑,像埋死人一样郑重地把王子埋了。德北往墓坑里马身上填土时,几个孩子绝望地号啕大哭起来。苔丝没有哭,但她心里比谁都难过。她脸色惨白,好像自己就是杀死王子的凶手。

德北做小贩生意,一向靠老马运输,老马一死,生意就做不成了,一家人眼看就要陷入窘境。苔丝在心里深深地自责,并盘算着怎样帮父母挽救家道。母亲认为这是一个时机,就把让苔丝去认本家的打算说了出来:“有一个很有钱的德伯老太太,咱们是一个姓,你去见她,求她帮帮忙。”

“我不去。”

“去吧,好乖听话,妈就指望你了。那老太太准喜欢你,一喜欢你好事就来了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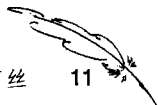
苔丝还是不想去,她嘟嘟囔囔,说要是找点事情干还差不多,要是有非分之想,就太不应该了。

昭安顺水推舟,说那就去找点事情干吧。

第二天一早,苔丝就向围场走去。走过村立小学,她想起读书时的快乐时光,那时她的考试成绩一直是前几名。后来母亲生了那么多孩子,她只好离开学校,帮助家里晒干草,收庄稼,给人搅黄油,挤牛奶,养育弟弟妹妹的担子越来越多地转移到她柔嫩的肩上,这回代表德北一家去拜访德伯太太当然得轮到她,一家人老的老,小的小,她不去谁去呢!

来到德伯太太为享乐而建造的那所乡邸,苔丝最先看到的是那所红砖门房,从墙根到房檐满是扑闪着碧绿叶子的藤蔓。苔丝以为这就是邸宅本身呢,小心翼翼地进了角门,才发现里面是深宅大院。她感到一种无形的威压,并有些害怕,心跳得厉害,可里面的一切又诱惑着她,促使她继续往里走。走到车路拐弯的地方,她才看见正房,正房是深红色的,非常高贵气派。由房角向后面远远望去,就是面积极大的围场,其实就是猎苑。不用说,这是属于原始时代的英国苑林,像这种古老庄严的苑林存留下来的已经很少了。

庄园里空旷、宁静,但并不荒芜。占地好几亩的玻璃花房,透过玻璃可以看到里面百花盛开。在澳洲松和长青橡后面,半隐半露的有一溜马棚,里面新式的设备样样俱全。在



一片宽阔的绿草地上，支着一架相当华贵的帐篷，帐篷的门正朝苔丝来的方向开着，远看那门有点黑洞洞的。

拥有这片产业的德伯家，实际上并不姓德伯，新近故去的这家的主人司陶老先生，原是北方的一个商人，他发了财后，想远远离开他做买卖的地方，到南方去安家立业，做个乡绅。既然这样，他就得换一个姓，免得人家认出他是一个精明的生意人。他在英国博物馆里查阅居住在那块地方的世族档案，于是就选中了德伯这个很有根底的很不错的姓，从此这个姓就永远成了他自己和他子孙的姓了。

苔丝和她的父母哪里知道，德伯氏在本郡只有他家才是正宗，拥有这片豪华庄园的德伯太太不过是一个冒牌货。苔丝一家认为一个人的姓氏是与生俱来，还没听说过改变姓氏的事。事情就是这么怪，人世沧桑，正宗的德伯家人反而登门拜访冒名顶替的德伯家来了。

苔丝站在草地边，正不知应继续往前走，还是退回去，这时从帐篷里走出一个青年。青年身材很高，嘴上留了两撇黑胡子，胡子修理得很讲究，尖儿铁钩似的向上翘着，嘴里还叼着烟。他看见苔丝显得有点惊喜，走上前来说：“啊，天上掉下来的美人儿，你到这里来有什么事呀？”他看着小姑娘局促不安的样子，又说：“我就是德伯先生，这座庄园的主人，有什么事只管说。”

苔丝对这位带着粗野傲气的德伯先生有些失望，在她的想象里，德伯先生应该是一位德高望重、令人肃然起敬的老者，应该是德伯家族几百年历史的化身，眼前这位眼神活跃的青年和她的想象相去甚远。可她想抽身已来不及了，就说：“我来看看您的母亲，先生。”

“我母亲是个病人，我怕她不能见你。我叫亚雷，是我们家的独子。你找我母亲有什么事？”

“没什么事。”

“是来玩儿吗？”亚雷又露出几分轻佻。

“也不是，怎么说呢……”苔丝实在难以启齿。她欲言又止，无可奈何地笑了一下。微笑时，她那深红的双唇中间出现了一个小洞。她这样子让亚雷十分着迷。

“这件事先生可能会觉得可笑。”

“没关系，我就爱听笑话。好姑娘，你只管说。”

“是我母亲让我来的。她让我来告诉您，咱们是本家。”

“哦，是这样。”亚雷有些惊奇。

“我们的姓把字念走样了，念成德北了，其实我们有证据，能证明我们是德伯家的后人。我们家有一个古印，上头刻着一张盾牌，盾牌上刻着一只狮子，狮子头上还有一座城堡……”

“不错，我的盔饰正是一座银堡，我的纹章也正是一只狮子，你说得太对了，小妹妹。”他热情地问苔丝家住在哪里，家里是干什么的。

苔丝吞吞吐吐，把家里的情况简单告诉他了，还顺便说了她家新近死了一匹马的事，她说到这事有些心虚，怕人看出她有什么图谋似的。不等亚雷有什么表示，就要离开这里回家。



亚雷当然舍不得让她走：“天还早，漂亮的小妹妹，我带你在园里走一走，好不好？”

苔丝推辞不过，只好答应跟他走一走。他们走过草场、花坛、果园、水池，在玻璃花房那里停下来。他问苔丝喜欢不喜欢吃草莓。说着摘下一个又红又大的草莓，捏着梗儿往苔丝嘴里塞。

她赶紧用手把草莓从嘴上隔开：“别，别，我自己来。”

“瞎说！”

他坚持非要亲手把草莓塞进她那也像熟草莓一样的小嘴里不可。

苔丝很不情愿又无可奈何地张开了小嘴，把草莓噙了。

只要开口吃一颗，就得接着吃下去。后来实在吃不下了，亚雷还在采摘，摘下放进苔丝随身带的小篮子里。他还采了些玫瑰花，很殷勤地给她带在胸前，说这样就更美了。苔丝好像在梦里一样，一切由他摆布。苔丝临走时，他从帐篷里提出一篮子方便小吃，让苔丝随便吃一点再走。他彬彬有礼地问苔丝：“我抽支烟可以吗？”

“抽吧，先生，没关系的。”

趁苔丝吃东西时，他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把苔丝身体各部都欣赏到了。苔丝发育丰满，白白嫩嫩，浑身洋溢着成熟女性不可抗拒的魅力，而且还有那么一种质朴的野味，他隐隐觉得，自己可能要交好运了。苔丝吃过饭，他送苔丝出门，走到松柏中间，他产生了一个念头，差点动作起来，可他很快把念头打消了，觉得这事不能操之过急，以后会有机会的。

“你改日再来吧，苔丝，我母亲一定愿意帮你的忙。”

苔丝回家的第二天，就收到德伯家的信。信上说，德伯太太有一个养鸡场，是她的玩意儿，问苔丝愿不愿意帮她养鸡。收到信，苔丝的父母都很高兴，劝苔丝答应下来。可苔丝很犹豫，想在另外的地方找些活干。这期间，亚雷骑马到德北家去了一趟，说是路过这里，顺便问问苔丝到底能不能去帮他家管理鸡场。当时苔丝不在家，外出找活儿去了，仍没找到。苔丝神情沮丧地回家后，一家人都兴高采烈，向苔丝夸赞德伯先生的富有和英俊，特别是亚雷手上戴的闪闪发光的金刚钻戒指，更让昭安和她的孩子们称羡不已。

苔丝还是不愿意去，因为她对德伯先生印象不太好，心里一直疙疙瘩瘩的。见苔丝要放弃这么难得的机会，全家都很生气，甚至有些恼火。苔丝的弟弟妹妹们绝望似的哭闹起来。母亲推波助澜，说：“你看看，你要是不去，这些孩子怎么养活呢。”苔丝是很心疼这些弟弟妹妹们的，快快地说：“我去就是了。”

她给德伯太太写了信，说几时需要她，她随时可以动身。很快得到回信，德伯太太派车接她，连人带行李一块儿过去。苔丝见德伯太太的笔迹很男性化，她怀疑是德伯先生写的。

那天苔丝离家，德北太太按照自己的意愿着意把苔丝修饰打扮一番。她给苔丝洗了头，头上扎了一条粉红带子。把那件苔丝参加舞会时才穿的白裙子也拿出来让苔丝穿上。

几个孩子拍着手欢呼：“姐姐要去嫁那位阔本家了，姐姐要做新娘子喽！”

苔丝把脸一沉，埋怨妈说：“你听，这是什么话。你们怎么搞的，叫他们心里都存了这种念头，真可耻！”

“不是呀！”德北太太连忙对孩子们解释说：“姐姐是去给咱们那位本家做活儿，挣了钱